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教育認證執行委員會

認證意見書

[適用於 102 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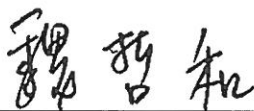
受認證學程
所屬學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
(四技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受認證學程

認證團總召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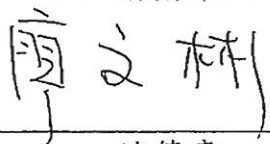


103.03.31

請簽章

日期

認證團主席



103.03.31

請簽章

日期

第壹部份、總論

一、受認證學程之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及未來發展方向

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學生核心能力	
未來發展方向	

二、受認證學程所屬學校

校 願景/教育目標	請參閱附錄
院 願景/教育目標	
認證意見	
規範 6： 設備及空間	1. 全校性的教學設備（圖書館、計網中心）相當齊全，並有藝文空間，經常有展示及表演。 2. 東區新近完成一棟大樓（億光大樓），約有 8 仟坪，同時未來 5 年內將興建第二教學大樓及多功能體育館，教學及研究的空間將有大幅度擴充。目前有足夠的教學所需空間。
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	1. 本校為技職教育典範補助第一名，101 年度獲得 7500 萬元補助，102～105 年度每年 1.5 億元，近年每年獲得捐款相當多，最近三年每年均有 2 億多元的捐款，整體而言，學校經費應屬充裕。 2. 整體而言，學校對教學的行政支持相當良好。

三、認證審查作業過程

(一) 認證團成員

認證團職稱	姓名	職稱	單位
團總召集人	魏哲和	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
團主席	廖文彬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委員	李勝隆	特聘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委員	何長慶	董事長	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 實地訪評行程表

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09:00 – 09:30	校方主管簡報-說明學校整體概況
09:30 – 09:45	交通時間-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
09:45 – 10:15	受認證學程主管簡報-說明學程概況及補充說明自評成效
10:15 – 10:45	與受認證學程會談-認證團針對自評報告書及簡報之內容提問
10:45 – 11:00	休息時間
11:00 – 11:45	與校友 ¹ 代表會談-瞭解畢業生之表現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11:45 – 12:30	與業界 ² 代表會談-瞭解受認證學程與業界之合作關係
12:30 – 13:00	午餐
13:00 – 13:20	提出「與校方行政主管會談問題集」
13:20 – 14:40	檢視佐證資料-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
14:40 – 15:40	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實驗室與圖書儀器-瞭解教學及研究空間設備、圖儀與行政資源等
15:40 – 15:50	休息時間
15:50 – 17:00	與學生 ³ 會談-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17:00 – 18:00	返回飯店
18:00 – 21:00	晚餐暨認證團工作會議-(1)訪評之意見交換(2)討論離校意見書內容

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	訪評內容/目的
09:00 – 10:00	與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討論校、院行政支援與經費議題
10:00 – 10:15	交通時間-認證團移至受認證學程
10:15 – 11:15	與教師會談-深入瞭解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相關議題
11:15 – 12:00	檢視佐證資料-檢視及討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
12:00 – 12:30	與受認證學程主管總結-認證團與受認證學程主管之總結會議
12:30 – 13:00	午餐
13:00 – 15:00	認證團工作會議-討論一致性
15:00 ~	宣讀「離校意見書」-認證團主席宣讀初步訪評意見

第貳部份、認證意見

審查標準

- 符 合：符合認證規範，且現況可持續維持。
- 大致符合：大致符合認證規範，但存在可能改變現況的潛在因素。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積極改善措施，以確保能夠充分滿足規範要求。
- 勉強符合：勉強符合認證規範，但缺乏持續滿足規範的能力。受認證單位應採取立即補救措施，以加強教育品質與持續滿足規範要求的能力。
- 不 符 合：不符合認證規範，存在許多亟需改訂的缺失。

認證規範 1(教育目標)：☐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育目標及其執行成效：

- 1.1 須具備公開且明確之教育目標，展現學程之功能與特色，且符合時代潮流與社會需求。
- 1.2 須說明教育目標與學校願景/教育目標之關聯性及形成之流程。
- 1.3 須說明課程設計如何達成教育目標。
- 1.4 須具備有效的評估方式，以確保教育目標之達成。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1	1. 將「具備材料及資源基礎專業智能」列為學程教育目標之一，吻合本系特色，具體且明確。
1.2	2. 系之教育目標與院、校之教育目標相符合，且具密切關聯性。
1.2	3. 畢業系友合資成立『財團法人材資系教育基金會』，積極參與教育目標建構、諮詢與修正。
1.3	4. 訂定核心能力之執行考核程序具體可行，具備公開與明確的教育目標。
1.4	5. 依據校院教育目標，結合外部迴圈機制，訂出學系的教育目標。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1.2	1. 宜適時進行教育目標檢討。
1.4	2. 教育目標之評估方式為當年度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進行問卷，宜擴大評估對象。(畢業校友、雇主等)。

認證規範 2(學生)：☒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在學學生的教育與畢業生的品質與能力：

- 2.1 須訂有配合達成教育目標合理可行之規章。
- 2.2 須訂有鼓勵學生交流與學習的措施及辦法。
- 2.3 須確切說明如何能持續並有效執行學生之指導與評量。
- 2.4 須能要求學生在畢業前完成所有的要求。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2.1	1. 已訂定各項有關學生學習、交流的措施與辦法，可滿足規範要求。
2.2	2. 已有鼓勵學生學習之措施及辦法。
2.3	3. 除導師及選課輔導外，且有補救之教學措施。
2.3	4. 設有『學習成效預警制度』，協助學生即時瞭解學習表現狀況。
2.4	5. 設有『學程確認與畢業學分確認』辦法，可確認學生畢業前完成所有要求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3(教學成效及評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教學成效及其自我評量、發展及改善的計畫：

3.1 學生在畢業時須具備下述核心能力：

- 3.1.1 運用數學、科學及工程知識的能力。
- 3.1.2 設計與執行實驗，以及分析與解釋數據的能力。
- 3.1.3 執行工程實務所需技術、技巧及使用工具之能力。
- 3.1.4 設計工程系統、元件或製程之能力。
- 3.1.5 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
- 3.1.6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3.1.7 認識時事議題，瞭解工程技術對環境、社會及全球的影響，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
- 3.1.8 理解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

3.2 學程須提供自我評量過程及具體成果，以及持續改善的計畫和落實的成果。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1.2	具有設計完整之材料工程實驗課程。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3.1	1. 宜對課程提供學期中與學期末的教學評量，並建立持續改善的機制，適時反應教學成效。
3.2	2. 宜有課程達成學生核心能力成效之評估，以及持續改善和落實的計畫。

認證規範 4(課程之組成)：☒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之課程規劃及組成：

4.1 學程課程設計與內容須與教育目標一致，且至少應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工程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等三大要素，其中：

- 4.1.1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 4.1.2 工程專業課程須佔最低畢業學分之八分之三以上。
- 4.1.3 通識課程須與專業領域均衡，並與學程教育目標一致。

4.2 課程規劃與教學須考量產業需求，並能培養學生將所學應用在工程實務的能力。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4.1	1. 課程內容符合認證規範。
4.2	2. 課程規劃能培養學生在專業與實務的應用能力。
4.2	3. 規劃四學期之實驗必修課程，與就業學程，可以充分訓練學生實作能力、與業界需求。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5(教師)：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師下列各項的執行情形：

- 5.1 學程應有足夠的專任教師人數。
- 5.2 教師須參與學程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 5.3 教師的專長應能涵蓋其相關領域所需的專業知識。
- 5.4 教師與學生間的互動與輔導學生的成效。
- 5.5 教師與業界交流的執行成效。
- 5.6 教師專業持續成長的管道與鼓勵措施。
- 5.7 教師參與相關學術及專業組織以及其活動。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5.1	1. 有專任教師 27 人，生師比達 18.3，比例良好。
5.1	2. 增聘具業界經驗助理教授以上專任老師多名，同時也帶動系所新課程設計的動力與調整。
5.2	3. 教師積極參與學系目標的制定與執行。
5.4	4. 教師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成效卓著。
5.5	5. 積極爭取政府補助與業界建教合作計畫。
5.6	6. 訂有鼓勵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組織之辦法，效果顯著。
5.7	7.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與交流。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6(設備及空間)：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程教學相關軟硬體設備、設施及空間：

- 6.1 須能促成良性的師生互動。
- 6.2 須能營造一個有利於學生發展專業能力的環境。
- 6.3 須能提供學生使用相關專業設備與工具的學習環境。
- 6.4 須能提供足夠的資訊設備供師生進行與教育目標相符之教學活動。
- 6.5 須有合適之維護及管理制度。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6.1	學系擁有促成良性師生互動的空間。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7(行政支援與經費)：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學校及學程行政支援與經費：

- 7.1 須提供足以確保學程品質及廣續發展之行政支援及經費，並具備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
- 7.2 須提供足以支援教師專業成長之經費。
- 7.3 須提供足夠的行政支援與技術人力。
- 7.4 須提供足夠的經費支應教學、實驗及實習設備之取得、保養與運轉。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7.2	1. 對於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訂有積極獎勵辦法。
7.2	2. 學系對教師的專業發展，給予良好的支持。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8(領域認證規範)：■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本規範評量各學程領域之認證規範：

各學程的課程與師資須與其名稱所指之領域名實相符，若該學程屬整合性領域，則須分別滿足各相關領域的認證規範。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8	1. 師資陣容與專長足以培養學生具備畢業時之核心能力，進而達成學系之教育目標。
8	2. 師資背景與學系之領域名實相符。

建議改進事項：無。

認證規範 9(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9.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0	1. 有適當且公開之入學評量方式。具有明確的入學規定。
9.0	2. 入學有甄試及考試兩個管道，已可收到優秀學生。

建議改進事項：無。

9.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之要求。□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1. 教育目標制定程序完備、明確，符合產業需求。
9.1	2. 訂定之教育目標符合學校、學院之教育目標。
9.1	3. 設定考核學生每週學習進度與教育目標、核心能力之達成度，執行循環機制完善。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1. 教育目標訂定之修正及確認參與人員宜擴大（諮詢委員、系友、雇主、學生等）。
9.1	2. 宜適時進行教育目標檢討。
9.1	3. 教育目標之評估方式為當年度之應屆畢業生進行問卷，宜擴大評估對象。（畢業校友、雇主等）

9.2 具備規範 2 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2	1. 教授與研究生之間互動良好，能提供適當之學業、研究、就業輔導。
9.2	2. 訂有鼓勵學生海外交流、成長與學習辦法，國際交流成效良好，國際學術交流頻率高。
9.2	3. 教育基金每年提撥獎學金會與清寒獎助學金，給予研究生實質協助與鼓勵。

建議改進事項：無。

9.3 具備規範 3 之要求，及具有：

9.3.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9.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9.3.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9.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9.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9.3.6 良好的國際觀。

9.3.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9.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	1. 指導教授與學生之間互動密切，能發揮師徒制的精神，培養專業能力。
9.3	2. 有明確合宜的核心能力。有充分的課程支持核心能力的養成。
9.3	3. 自評報告訂有四項學生核心能力，與工程認證需求相符。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	宜增列教學成效持續改進之評估機制。

9.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1. 能提供研究生良好實作課程規劃，滿足專業領域之發展需求。
9.4	2. 課程規劃、師資專長、與研究方向已能充分配合該所之特色。

建議改進事項：無。

9.5 具備規範5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1. 教師們能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研究成果優良。
9.5	2. 教師有適當領域專長，確實重視教學、研究。
9.5	3. 該所教師重視學術及實務研究，具有良好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
9.5	4. 設有獎勵教師之教學與研究獎項，鼓勵教師師創意教學，並結合產學研究，輔導學生。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自評報告所列專任與合聘教師不夠明確，部分教師所填報資料過舊。

9.6 具備規範6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6	學系擁有促成良性師生互動的空間。

建議改進事項：無。

9.7 具備規範7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1. 對於提升教師教學與研究能量訂有積極獎勵辦法。
9.7	2. 學系對教師的專業發展，給予良好的支持。

建議改進事項：無。

9.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8	1. 師資陣容與專長足以培養學生具備畢業時之核心能力，進而達成學系之教育目標。
9.8	2. 師資背景與學系之領域名實相符。

建議改進事項：無。

【碩士在職專班】

認證規範 9(研究所認證之基本要求)：

9.0 須具有適當的入學評量方式。☒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0	同研究所規範 9.0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0	同研究所規範 9.0 之建議改進事項。

9.1 符合規範 1 教育目標之要求。☐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同研究所規範 9.1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1	同研究所規範 9.1 之建議改進事項。

9.2 具備規範 2 學生之要求，但須強調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2	同研究所規範 9.2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2	同研究所規範 9.2 之建議改進事項。

9.3 具備規範 3 之要求，及具有：

- 9.3.1 特定領域之專業知識。
- 9.3.2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9.3.3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9.3.4 創新思考及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9.3.5 與不同領域人員協調整合之能力。
- 9.3.6 良好的國際觀。
- 9.3.7 領導、管理及規劃之能力。
- 9.3.8 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	同研究所規範 9.3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3	同研究所規範 9.3 之建議改進事項。

9.4 須提供適當之課程規劃，以滿足專業領域發展之需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同研究所規範 9.4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4	同研究所規範 9.4 之建議改進事項。

9.5 具備規範 5 教師之要求，且教師須重視學術或實務研究、發表相關研究成果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同研究所規範 9.5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5	同研究所規範 9.5 之建議改進事項。

9.6 具備規範 6 設備及空間之要求，且須能滿足研究之需要。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6	同研究所規範 9.6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6	同研究所規範 9.6 之建議改進事項。

9.7 具備規範 7 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同研究所規範 9.7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7	同研究所規範 9.7 之建議改進事項。

9.8 符合規範 8 領域認證規範之要求。

☒符合 ☐大致符合 ☐勉強符合 ☐不符合

優點：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8	同研究所規範 9.8 之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對應規範	認證意見
9.8	同研究所規範 9.8 之建議改進事項。

參考意見：

意見
自評書多處內容宜適當訂正。

附錄

壹、受認證系所基本資料

請據實填寫，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若無該項資料，請於該欄位填寫「無」。

學校資訊	學校成立於民國 <u>一</u> 年， 成立名稱為 <u>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u> ， 現在名稱為 <u>國立台北科技大學</u> 。 學校願景 成為「實務研究型大學」與「企業家的搖籃」，作為產業界的最佳夥伴，進而促進科技及社會進步的原動力，使臺北科技大學成為一所引領風潮的旗艦科技大學。
學院資訊	隸屬學院名稱 <u>工程學院</u> 。 院教育目標 1. 延續誠樸精誠之學風，培育土木防災、材料資源、分子科學與工程、有機高分子、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環境工程與管理兼具理論與實務之人才。 2. 發展各系所特色，與工業界密切結合，培養具實務之工程人才。 3. 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並順應世界潮流，培養國家急需之高級建設人才。 4. 均衡人文與專業教育，加強資訊應用及外語訓練，培養品德兼備且具國際觀之人才。 5. 致力實務型研究，使本校成為企業家搖籃。
系所沿革	大學部成立於民國 <u>八十三</u> 年， 成立名稱為 <u>材料及資源工程系</u> ， 現在名稱為 <u>材料及資源工程系</u> ， 授予學位名稱 <u>學士</u> 。 自民國 <u>八十七</u>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u>4</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139</u> 。
	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u>八十七</u> 年， 成立名稱為 <u>材料及資源工程研究所</u> ， 現在名稱為 <u>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 授予學位名稱 <u>碩士</u> 。 自民國 <u>八十九</u>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u>2</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32</u> 。
	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u>九十八</u> 年， 成立名稱為 <u>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 現在名稱為 <u>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 授予學位名稱 <u>博士</u> 。 自民國 <u>一</u> 年起有畢業生(尚無) 修業年限 <u>7</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38</u> 。
	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民國 <u>九十六</u> 年， 成立名稱為 <u>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 現在名稱為 <u>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u> ， 授予學位名稱 <u>碩士</u> 。 自民國 <u>九十九</u> 年起有畢業生 修業年限 <u>3</u> 年 最低畢業學分 <u>36</u> 。

系所成員	專任教師人數： 教授 5 人； 副教授 10 人； 助理教授 2 人； 講師 3 人； 其他 人					
	兼任教師人數： 教授 5 人； 副教授 6 人； 助理教授 5 人； 講師 1 人； 其他 人					
	職員人數： 學程主管 人； 助教 1 人； 助理 人； 技士/技佐 2 人； 其他 1 人					
	學生人數： 大學部 495 人； 碩士班 87 人； 博士班 11 人； 在職專班 30 人； 其他 人					
※請填寫所有學制之學生人數。						
系所教育目標	1. 德- 具備良好的品德與人文素養。 2. 智- 具備材料及資源基礎專業智能。 3. 體- 從事專業領域之研究。 4. 群- 成為敬業樂群的產業科技紮根人才。		學生核心能力		1. 基礎數理化能力。 2. 設計實驗與數據分析能力。 3. 實作能力。 4. 材料或資源系統組合能力。 5. 發掘與分析處理問題能力。 6. 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 7. 國際觀與技術趨勢。 8. 社會責任。	

本系是全國唯一將材料科學與資源工程整合的學術單位，採分組教學，師資與各項教學研究設備互相支援，研究方向彼此整合，以強化學生學習的深度，並構建出其視野的廣度及專業技術的發展與競爭能力。	招生資訊	大學部之招生管道分為以下三項，(1)推薦甄選，(2)申請入學，(3)分發入學。推薦甄選由學生參加四技聯招，以聯招成績達到本系之推薦甄選分數之標準來參加甄試之入學方式，推薦甄選對象主要為高職生以及綜合高中生。申請入學是以大學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達到本系之分數標準的入學方式，申請入學對象主要為一般高中生。分發入學是以四技聯招之分數已選填志願之方式加以分發之入學方式，在九十四學年度開始亦開放一般生以大學聯招之分數加以分發。
材料組之發展及研究重點在於培育材料工程之專業技術人才，使能擔負材料之製造、設計、處理、加工、品質管制及檢驗等任務。主要教學及研究方向在金屬及陶瓷材料組成、微觀組織、製程及性質間之相互關係，材料之製程、特性及應用，以及材料之防蝕與保固研究。研究材料以電子、光電、生醫、能源、感測及薄膜奈米材料為主。	系所發展方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招收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系兩所碩士班招生於每年三、四月間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名單為原則，日間部碩士班招生分成甄試招生以及一般招生等兩種。民國九十六年，本系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其招生於每年二、三月間舉行，三月底前發布錄取名單，並以一般招生型式為主。民國九十八年，本系增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使本系所具有學士、碩士及博士各級完整人才培育課程，其招生於每年四、五月間舉行，六月底前發布錄取名單為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系所主管：唐自標 職稱：系主任兼材料所所長 電話：02-27712171 轉 2701 傳真：02-27317185 系所網址： http://wwwmm.web.ntut.edu.tw/bin/home.php	E-mail：tptang@ntut.edu.tw 地址：台北市 106 忠孝東路三段一號